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沁水县商务局 文件

沁发改发〔2021〕28号

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沁水县商务局

关于转发《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晋城市商务局关于转发<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西省商务厅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
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
的通知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直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商务局关于转发<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转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》的通知》（晋市发改体改发[2021]12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扎实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实施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“全国一张清单”管理模式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直相关单位不得自行发布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，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、严肃性和权威性，确保“一单尽列、单外无单”。

二、认真做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。对清单所列事项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直相关单位要严格规范审批行为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。对清单之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，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，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。

三、持续推动放宽市场准入门槛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直相关单位要持续跟踪清单实施情况，密切关注市场反映，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、行业协会、商会等意见，及时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议，及时报告清单实施中的重大情况，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直相关单位于9月底前、12月底前将实施情况、典型案例报送县发改局。

四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直相关单位要通过门户网站、公众号等渠道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，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宣传解读工作。

联系人：郭亮亮 7022453

邮 箱：qsxfjbgj@163.com



2021年7月19日

